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素华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迴垛村十一组）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迴垛村十一组）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除尘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洗涤塔 200 台/年、滤筒除尘器 1000 台/年、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涤塔 200 台/年、滤筒除尘器 1000 台/年、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7-10.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12) 《关于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行审 (2018) 255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 (13)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4.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396
	VOCs	0.00063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07.2
	CODcr	0.092
	SS	0.061
	氨氮	0.0092
	总磷	0.001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县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迴垛村十一组），企业投资 800 万元购置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建设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年产洗涤塔 200 台、滤筒除尘器 1000 台、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8）255 号，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现阶段喷砂采用带水喷砂，配套循环沉淀池；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PP 焊接、固化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这几个工段的废气最终合并排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2	激光切割设备	/	1	1
3	剪板机	/	2	1
4	折弯机	/	2	2
5	卷圆机	/	1	2
6	PP 焊接机	/	1	1
7	雕刻机	/	1	1
8	推台锯	/	1	1
9	喷砂设备	/	1	1
10	喷涂设备	/	1	1
备注	主要产污环节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影响产能的设备也未发生变动，机械加工的剪板机减少一台，卷圆机增加一台，不影响产能。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504t/a	市政供水	增加喷砂处理用水
	排水	384t/a	384t/a	肥田综合利用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64.5m ²	4664.5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23.16m ²	1823.16m ²	/	/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1.5m ³ 化粪池	1.5m ³ 化粪池，	肥田综合利用	生活废水净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村委会委派卫生员定期清理肥田综合利用。
	喷砂粉尘	滤筒除尘 风量 4000Nm ³ /h 收集率 95 % 除尘率 95 %	带水喷砂 滤筒除尘	三种工艺废气 分质处理合并排放	优化处理 工艺 提高处理 效率
	喷涂粉尘	滤筒除尘 风量 10000Nm ³ /h 收集率 95 % 除尘率 99 %	滤筒除尘		
	固化、焊接 废气	活性炭吸附 风量 2000Nm ³ /h 捕集率 90% 吸附率 90%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噪声治理	/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
		危废仓库	/	10m ²	/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1.5m³ 化粪池	5	5
废气	喷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砂工序现优化为带水喷砂，配套 1 立方米循环水池	20	20
	喷涂		喷砂、喷涂经滤筒除尘设施后与固化、焊接废气经收集后一同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固化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0	10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外售、回用	5	5
		危险固废	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	669m²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监测	/	/	委托第三方定期检测	10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	计入厂房工程投资
合计				50	5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24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钢材	1500t/a	1500t/a
2	PP 塑料板材	50t/a	50t/a
3	塑粉	2t/a	2t/a
4	PP 焊条	0.5t/a	0.5t/a
5	特种气体	/	3000m ³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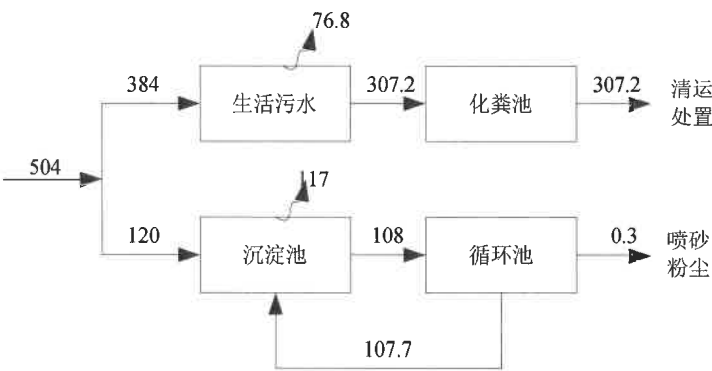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钢结构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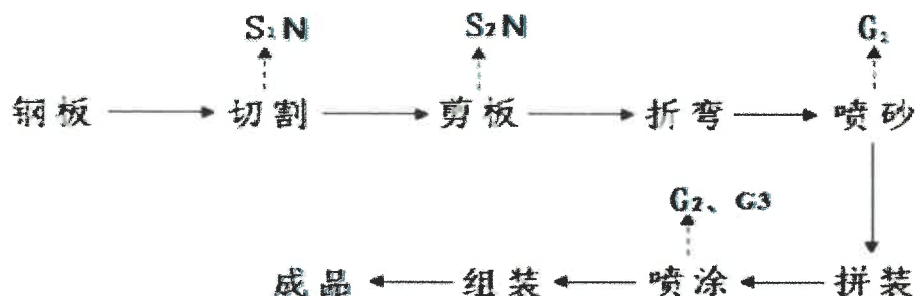


图 2-2 钢结构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喷砂粉尘（G1）、喷塑废气（G2）、固化废气（G3）边角料（S1）、边角料（S2）
工艺简述：

（1）切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设备对外购的钢板进行切割。该工序有**边角料（S1）**产生。

（2）剪板：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剪板机对切割好的钢板进行剪切。该工序有**边角料（S2）**产生。

（3）折弯：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折弯机或卷圆机对剪切好的钢板进行折弯、卷圆成型。

（4）喷砂：使用喷砂设备对折弯加工好的钢板进行表面带水喷砂清理。该工序有**喷砂粉尘（G1）**产生。

（5）拼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拼装。

（6）喷涂加工：对拼装好的部件表面进行喷涂加工。本项目使用的是环氧树脂塑粉(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塑后的部件经高温(约 200℃)烘烤后固定在工件表面。项目固化采用电加热。该工序有**喷塑废气（G2）、固化废气（G3）**产生。

组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加工好的各部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2) 塑料结构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图 2-2 塑料结构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废塑板（S₃）、边角料（S₄）、焊接废气（G₄）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雕刻：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 PP 塑料板材进行雕刻。该工序有**废塑板（S₃）**产生。

（2）锯板：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推台锯对雕刻好的 PP 塑料板材进行锯加工。该工序有**边角料（S₄）**产生。

（3）焊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 PP 焊接机对雕刻好的 PP 塑料板材进行拼接，制成成品。该工序有**焊接废气（G₄）**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安市雅周镇迥垛村村委会委派专门卫生员定期清运肥田综合利用。

（2）喷砂循环水：项目喷砂工序使用带水喷砂，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年用量约为 120 吨，不对外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涂工段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 喷砂粉尘（G1）

喷砂工序主要是用来清理工件表面，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1。项目采用带水喷砂，有效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喷砂废气再经管道收集后滤筒除尘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喷塑废气（G2）

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喷塑房粉尘经滤筒除尘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滤筒吸附的塑粉回用生产。

③ 固化废气（G3）

项目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 焊接废气（G4）

项目用 PP 焊接机对雕刻好的 PP 塑料板材进行拼接，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G4），以非甲烷总烃计。此部分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种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措施，通过电动阀门切换。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³/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带水喷砂+滤筒除尘	15m	65cm	出口	95%	/	4000	10500	环境空气
	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99%	/	100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	2000		
	焊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	2000		
/	喷砂、喷涂、固化、焊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备注	由于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将喷砂、喷涂、固化、焊接废气分开处理合并排放，无法检测进口废气浓度，故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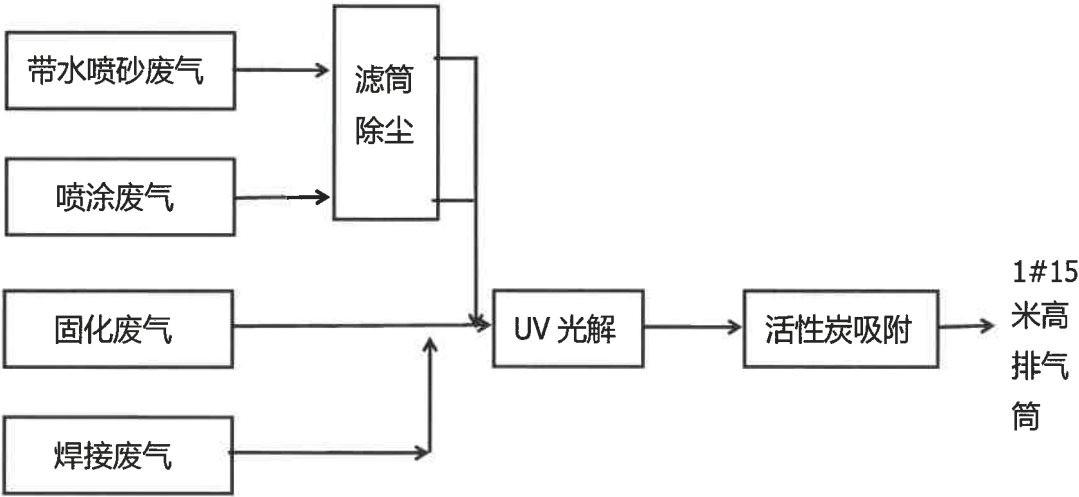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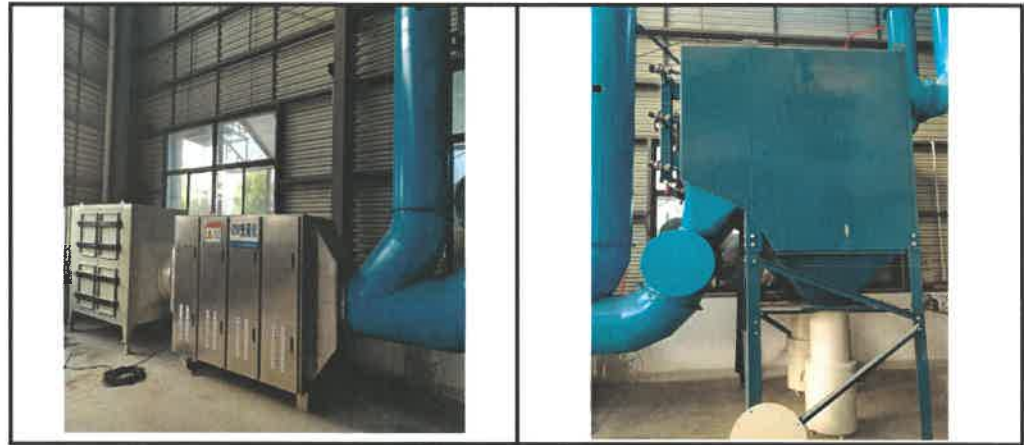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折弯机、卷圆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等离子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激光切割设备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剪板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折弯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卷圆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PP 焊接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7	雕刻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8	推台锯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9	喷砂设备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0	喷涂设备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钢板、废板材、除尘设施收集的喷砂粉尘及喷粉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UV 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a) 本项目职工暂时约 20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安市迴垛村村委会委派专职清洁员定期清运处理。

b)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板材**，定期收集后外售苏州天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c)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板**，定期收集后外售苏州天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d) 本项目在喷砂废气、喷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固体废物

a) 本项目在固化、焊接废气处理工序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盐城普鲁泰克炭素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在固化、焊接废气处理工序中会产生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由供应商苏州派尔克特种光源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2.4	2.4	0.5	0	环卫清运
2	废钢材	切割、剪板		86	75	60	11	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板材	雕刻、锯板		86	5	5	0	1	
4	喷砂粉尘	废包装材料		84	0.6769	0.6	0.02	0	回用于生产
5	喷粉粉尘	木材边角料		84	0.376	0.3	0.03	0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0	0	资质 单位 处置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05	0	0	厂家 回收 利用
11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203-29	/	0.01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1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托盘；仓库门双人 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 面积：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安市雅周镇迳垛村村委会委派专职卫生员定期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厂区不设置污水排口。 喷砂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待项目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在生活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送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采用带水喷砂，有效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喷砂废气再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用 PP 焊接机对雕刻好的 PP 塑料板材进行拼接，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废钢材、废塑料板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喷砂收集尘、喷粉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定期安排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应急演练。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喷砂车间、喷粉房、固化房、焊接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废气排气筒、雨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标志牌。现阶段厂区未设置生活废水排口。 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核算量）：废水量≤307.2 吨，COD_{Cr}≤0.092 吨，氨氮≤0.0092 吨，SS≤0.061 吨，TP≤0.001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396 吨，VOCs≤0.00063 吨。	项目生活废水现阶段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规模		无	建设单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对照情况 见表 2-1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有少量变动，变动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装置，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别，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喷砂废气滤筒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1.喷砂采用带水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后并入 1#排气筒排放。	此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提高了废气处理能力,减少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喷涂粉尘滤筒除尘装置后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2.喷涂粉尘经滤筒除尘后并入 1#排气筒排放	
			3、焊接废气与固化废气采用电动风阀切换使用,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3.焊接、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加活性炭吸附后 1#排气筒排放。	
				4、所有废气分开处理,合并排放。	
其他	固体废物情况	无	危废仅为废气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焊接、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加活性炭吸附处理,UV 光解措施定期需要更换灯管和催化剂,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和废催化剂	废灯管和废催化剂原厂家回收处置,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和废催化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暂存和运输,妥善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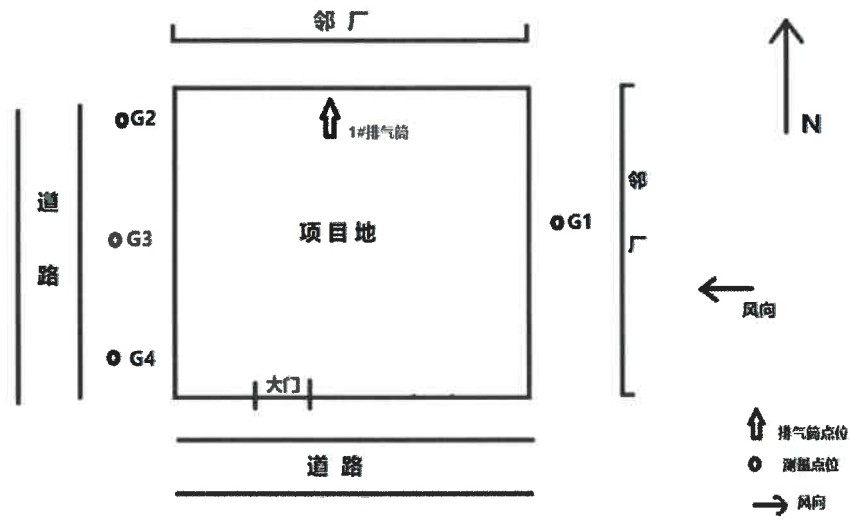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出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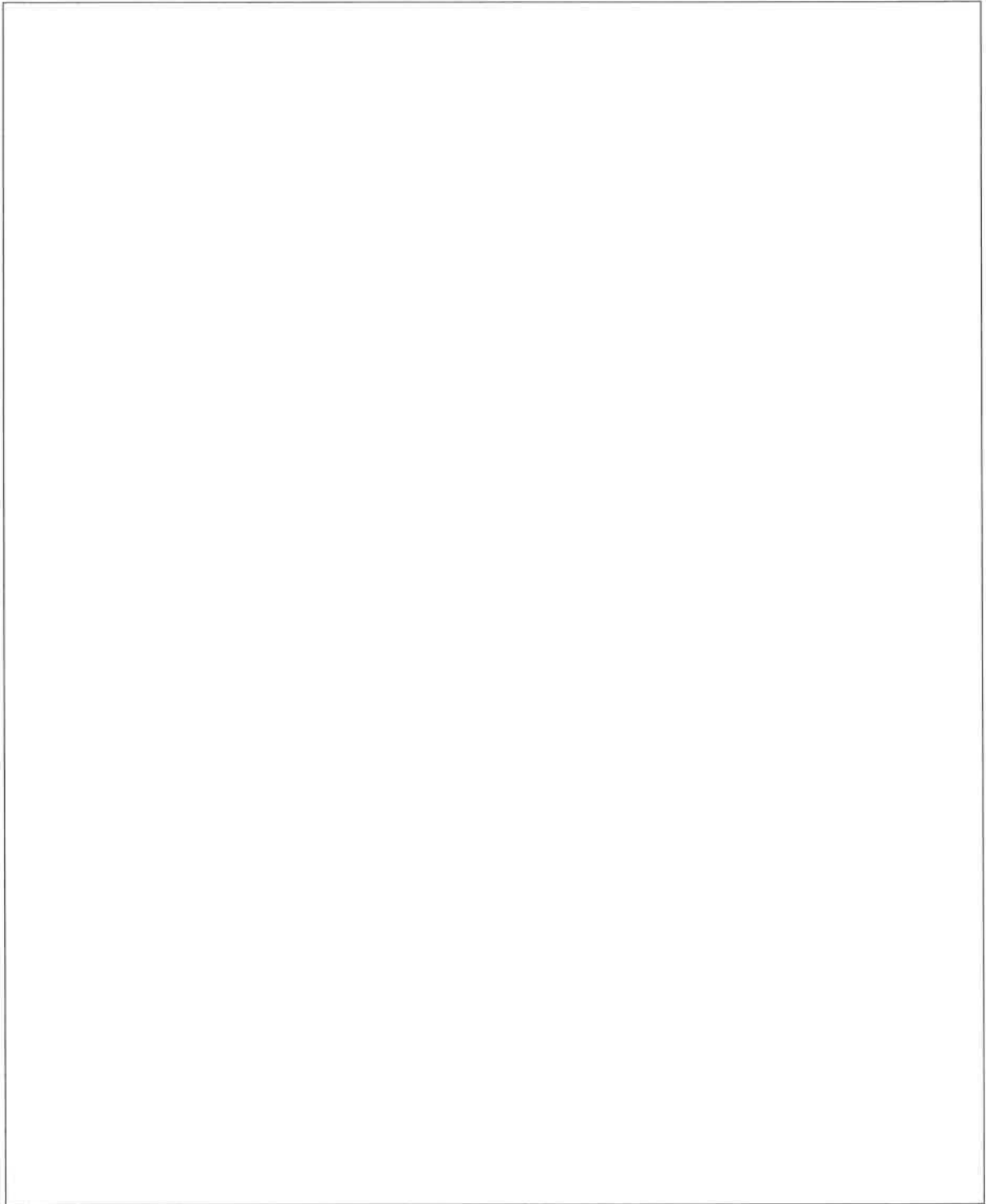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非甲烷总烃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对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台)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0-17		2019-10-1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洗涤塔	200 台/a	0.83	0.7	84%	0.7	84%
2	滤筒除尘器	1000 台/a	4.2	3.5	83%	3.5	83%
3	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a	1.25	1.0	80%	1.0	80%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4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0-17	2019-10-18
1	钢材	1500t	6.25t	4.9t	4.9t
2	PP 塑料板材	50t	0.208t	0.165t	0.165t
3	塑粉	2t	8.3kg	6.5kg	6.5kg
4	PP 焊条	0.5t	2kg	1.6kg	1.6kg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40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10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上风向 G1	1	0.79	0.76	0.82	0.067
		2	0.69	0.68	0.75	0.067
		3	0.74	0.69	0.70	0.084
	下风向 G2	1	0.59	0.66	0.57	0.117
		2	0.71	0.66	0.85	0.100
		3	0.79	0.81	0.76	0.084
	下风向 G3	1	0.67	0.66	0.75	0.100
		2	0.72	0.73	0.67	0.134
		3	0.67	0.66	0.70	0.117
	下风向 G4	1	0.79	0.83	0.072	0.167
		2	0.71	0.71	0.84	0.150
		3	0.77	0.68	0.68	0.134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上风向 G1	1	0.82	0.75	0.76	0.050
		2	0.84	0.70	0.86	0.050
		3	0.76	0.83	0.78	0.067
	下风向 G2	1	0.69	0.80	0.71	0.117
		2	0.70	0.74	0.74	0.117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0.70	0.76	0.86	0.100
	下风向 G3	1	0.91	0.66	0.65	0.150
		2	0.76	0.64	0.86	0.167
		3	0.67	0.68	0.81	0.150
	下风向 G4	1	0.85	0.63	0.70	0.134
		2	0.67	0.82	0.77	0.150
		3	0.85	0.77	0.71	0.134
	标准限值（mg/m ³ ）			4.0		1.0
	判定			合格		合格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3) 废气处理效率

1#排气筒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 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经处理后,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N1 南厂界外 1m	52.2	51.8	60
N2 东厂界外 1m	53.8	53.5	
N3 北厂界外 1m	59.1	58.8	
N4 西厂界外 1m	55.4	54.4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进行生活废水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5.2×10^{-3}	1920	0.009	0.0396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1#	8.3×10^{-3}	60	0.0005	0.00063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颗粒物未检出，浓度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村委会委派专职卫生员定期清理肥田综合利用, 不对外排放, 厂区不设置生活污水排口。待项目地具备接管条件后, 企业将在生活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送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 以颗粒物计; 喷涂工段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 粉尘以颗粒物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焊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带水喷砂, 有效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喷砂废气再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 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并入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用 PP 焊接机对雕刻好的 PP 塑料板材进行拼接,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经处理后,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废钢材、废塑料板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喷砂收集尘、喷粉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废水现阶段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喷砂车间、喷粉房、固化房、焊接车间界外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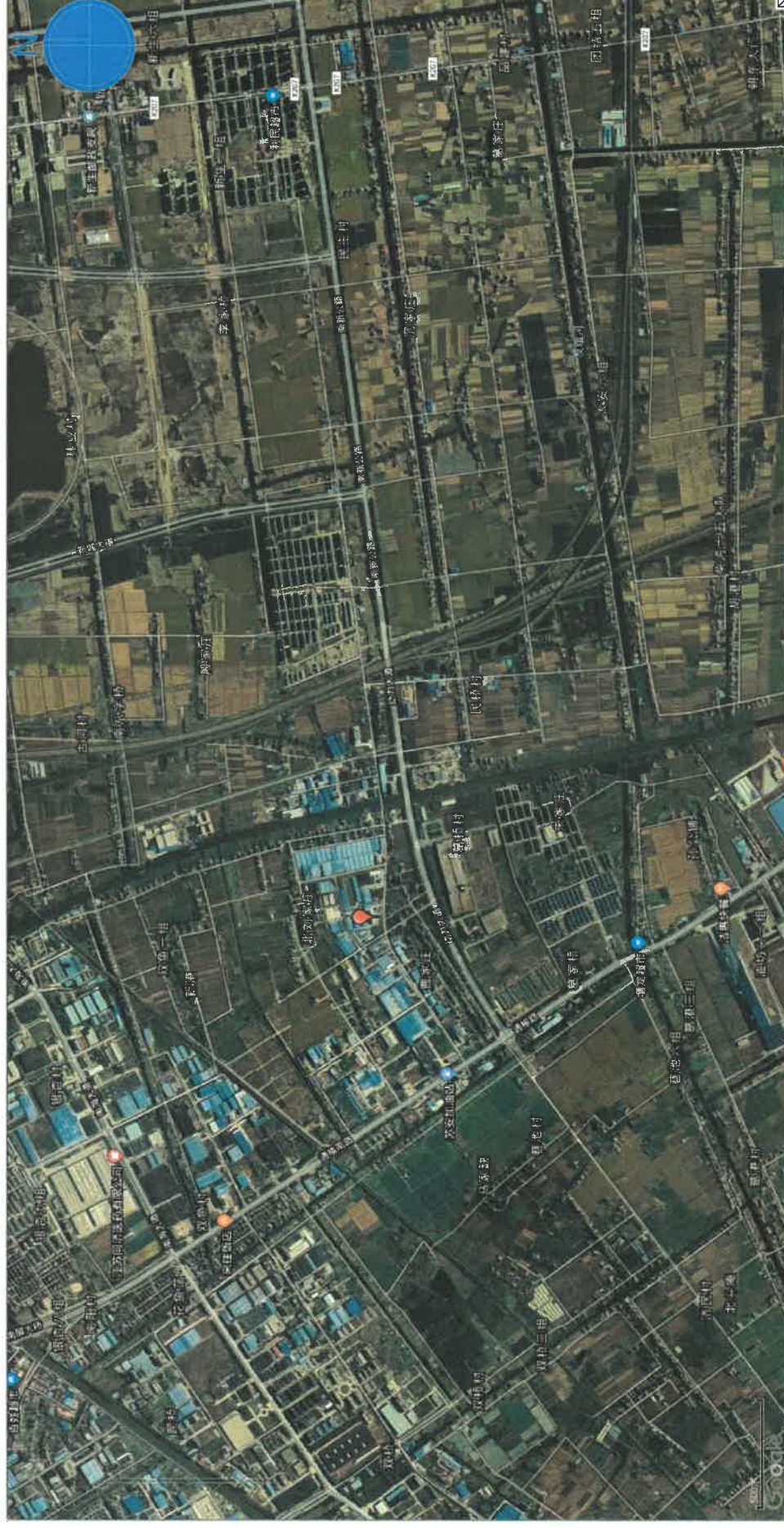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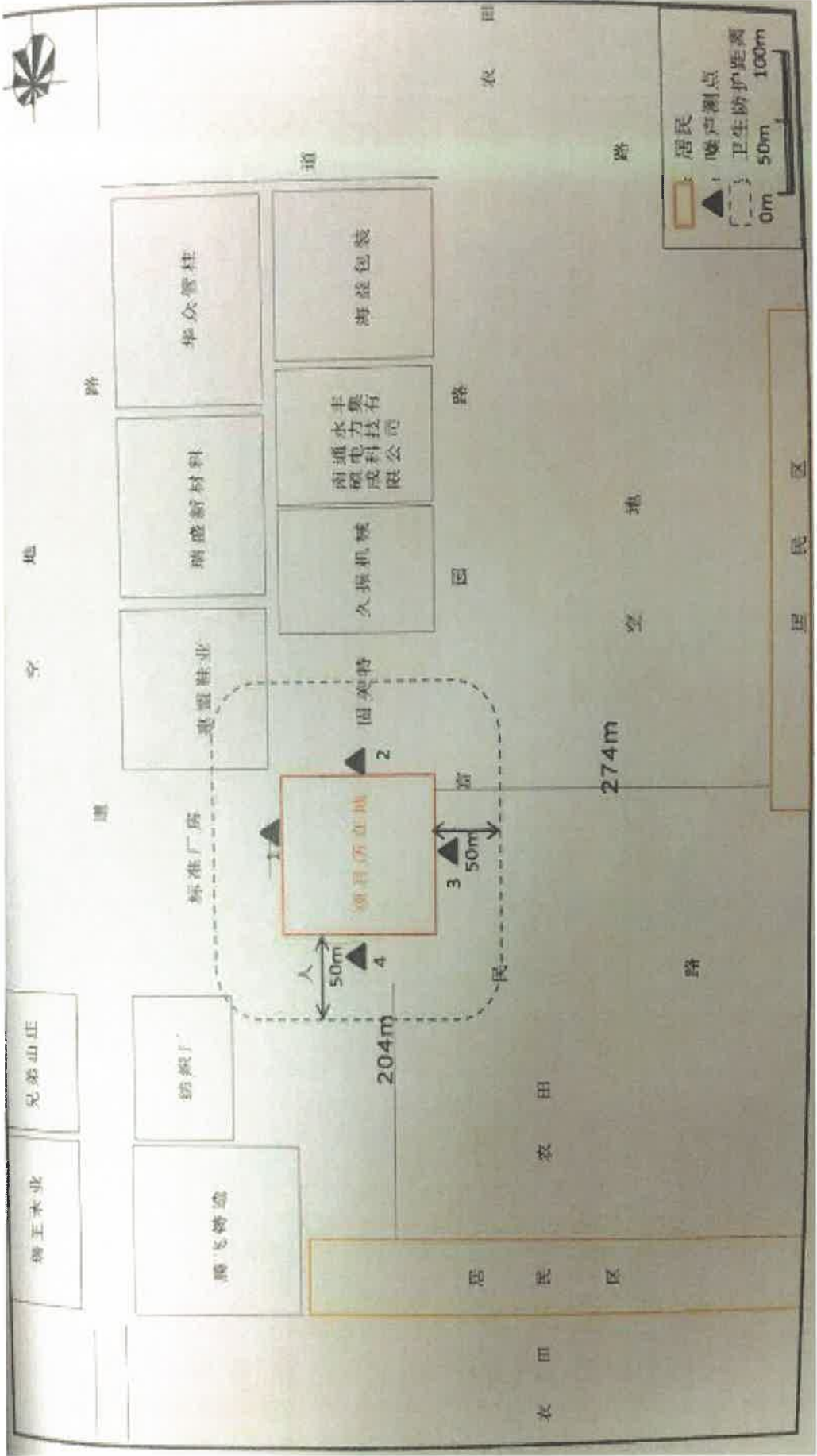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县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通垛村十一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337093,32.414854		
	设计生产能力	洗涤塔 200 台/年、滤筒除尘器 1000 台/年、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涤塔 200 台/年、滤筒除尘器 1000 台/年、布袋式除尘装置机 300 台/年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0.5	/	/	0.009	0.0396	/	0.009	0.0396	/	/
	非甲烷总烃	/	0.00083	/	/	0.0005	0.00063	/	0.0005	0.0006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	/	0	0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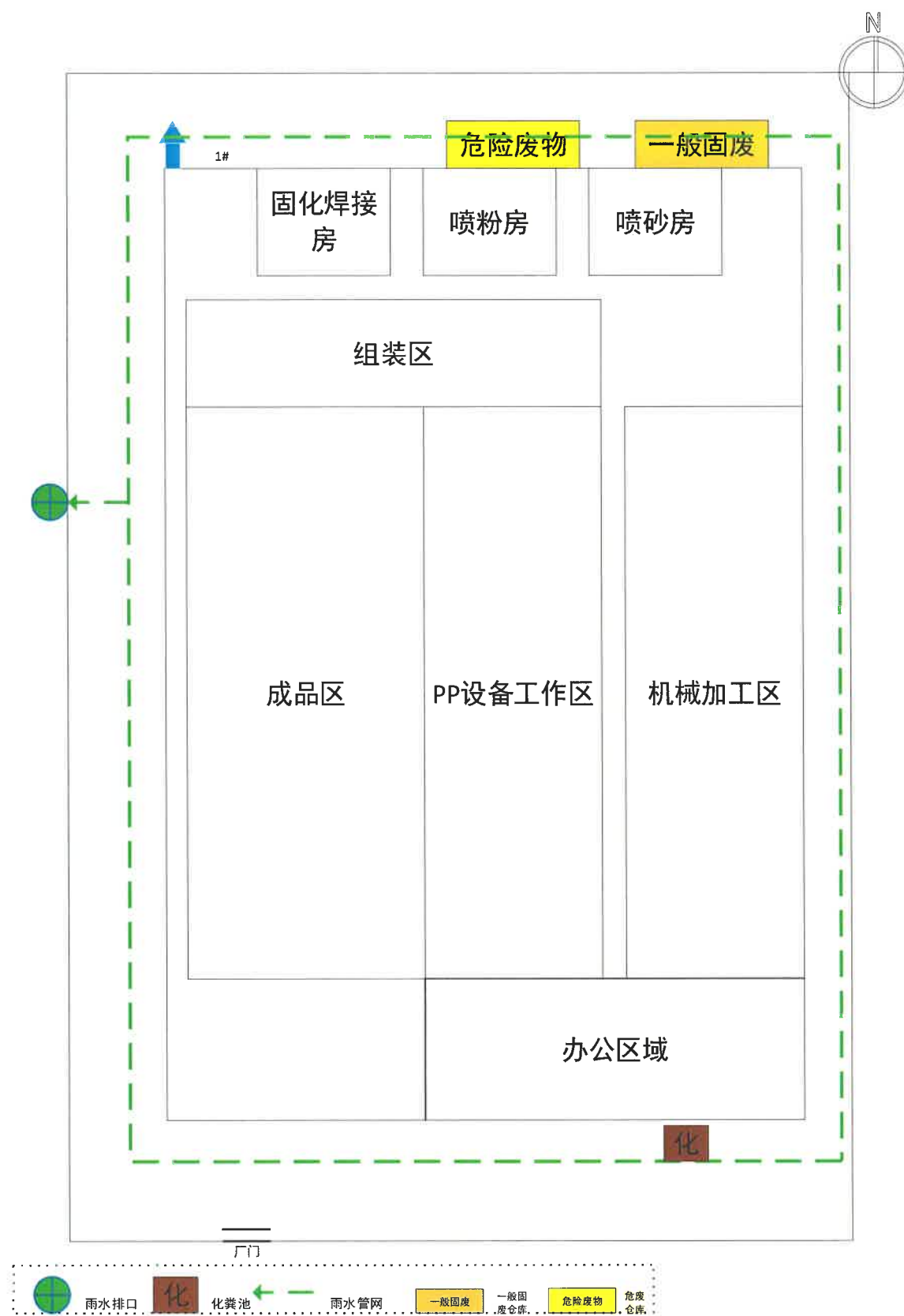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与回收协议

附件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5：检测单位 CMA 资质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6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TIAN LAN

0000149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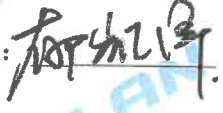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总
	地址	海安市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迴垛村十一组)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地址	海安市雅周机械产业园(海安县雅周镇迴垛村十一组)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炜、周健、季伟焱、伍海涛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检测周期	2019.10.17-2019.10.23
检测目的		为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2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2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0.17					
排气筒名称		1#喷砂、喷粉、固化、焊接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喷砂、喷粉、固化、焊接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14		废气平均温度(℃)		27.4	
废气平均流速(m/s)		9.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315	
平均动压 (Pa)		80		平均静压 (kPa)		0.05	
断面面积 (m²)		0.3318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69	0.69	0.6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7.1×10 ⁻³	6.7×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74	0.6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7.6×10 ⁻³	7.0×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0.75	0.77	0.81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9×10 ⁻³	8.4×10 ⁻³	10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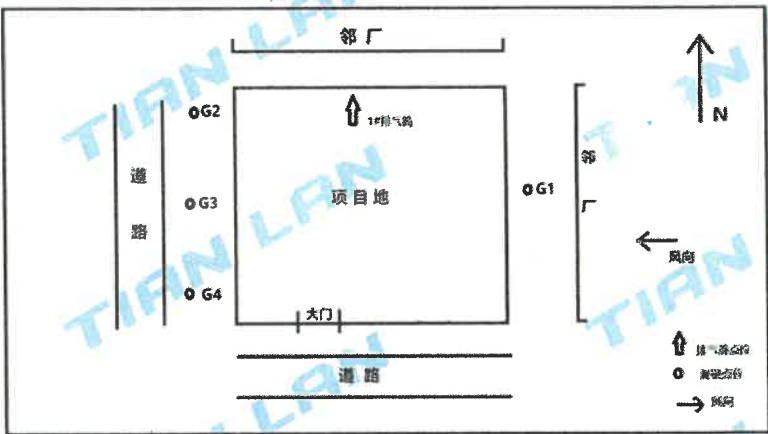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0.18					
排气筒名称		1#喷砂、喷粉、固化、焊接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喷砂、喷粉、固化、焊接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		废气平均温度(℃)		26.7	
废气平均流速(m/s)		9.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0524	
平均动压 (Pa)		84		平均静压 (kPa)		0.04	
断面面积 (m²)		0.3318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91	0.83	0.8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8.7×10 ⁻³	9.2×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0.96	0.80	0.86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0	8.4×10 ⁻³	9.1×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0.81	0.93	0.8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9.8×10 ⁻³	9.3×10 ⁻³	10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mg/m^3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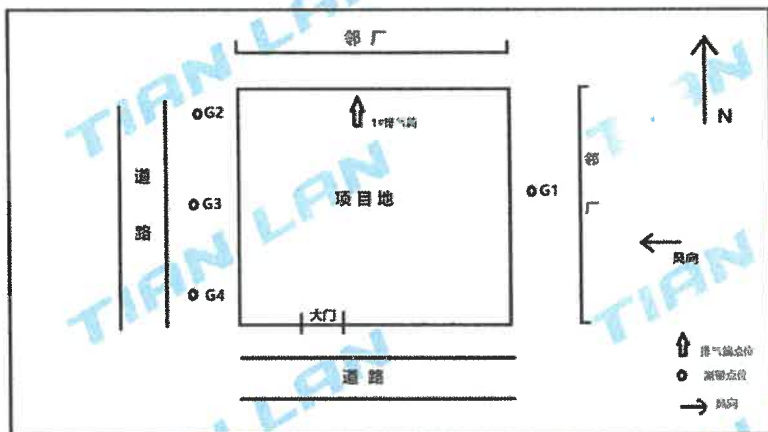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0.1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67	0.067	0.08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17	0.100	0.084		
		下风向 G ₃	0.100	0.134	0.117		
		下风向 G ₄	0.167	0.150	0.1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79	0.76	0.82	4	合格
			0.69	0.68	0.75		
			0.74	0.69	0.70		
		下风向 G ₂	0.59	0.66	0.57		
			0.71	0.66	0.85		
			0.79	0.81	0.76		
		下风向 G ₃	0.67	0.66	0.75		
			0.72	0.73	0.67		
			0.67	0.66	0.70		
		下风向 G ₄	0.79	0.83	0.72		
			0.71	0.71	0.84		
			0.77	0.68	0.6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17	
-----------------------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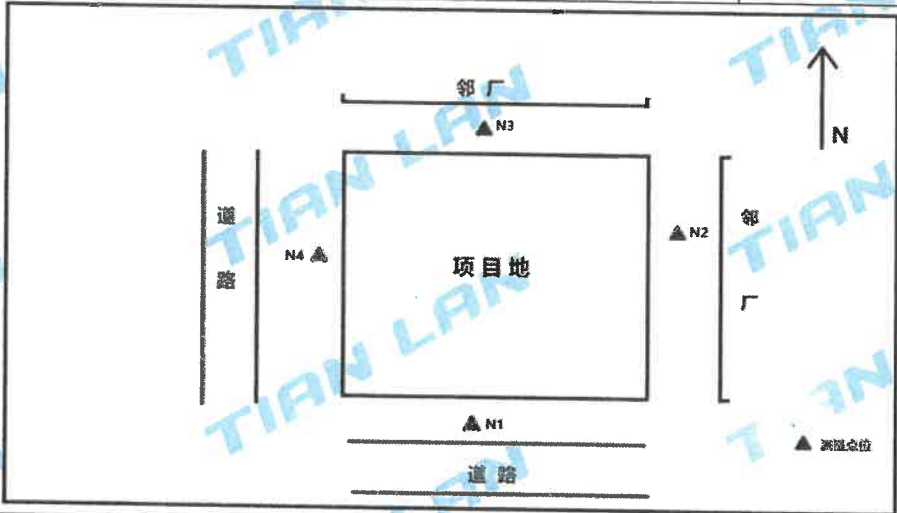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0.1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50	0.050	0.06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17	0.117	0.100		
		下风向 G ₃	0.150	0.167	0.150		
		下风向 G ₄	0.134	0.150	0.1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82	0.75	0.76	4	合格
			0.84	0.70	0.86		
			0.76	0.83	0.78		
		下风向 G ₂	0.69	0.80	0.71		
			0.70	0.74	0.74		
			0.70	0.76	0.86		
		下风向 G ₃	0.91	0.66	0.65		
			0.76	0.64	0.86		
			0.67	0.68	0.81		
		下风向 G ₄	0.85	0.63	0.70		
			0.67	0.82	0.77		
			0.85	0.77	0.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18	
-----------------------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3.0 m/s;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3.2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0.17	N ₁ 南厂界外 1m	52.2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3.8		
	N ₃ 北厂界外 1m	59.1		
	N ₄ 西厂界外 1m	55.4		
2019.10.18	N ₁ 南厂界外 1m	51.8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3.5		
	N ₃ 北厂界外 1m	58.8		
	N ₄ 西厂界外 1m	54.4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0.17-10.1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TL-005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001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	/	/	/	/	4	4	4	100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255号

关于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业除尘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喷砂车间、喷粉房、固化房、焊接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307.2 吨, COD_{Cr} ≤ 0.092 吨, 氨氮 ≤ 0.0092 吨, SS ≤ 0.061 吨, TP ≤ 0.001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0396 吨, VOC_s ≤ 0.00063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废品收购

南通东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铁、
不锈钢、PP板，由苏州天洁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回收。

2019年10月22日

农村保洁员环卫清理协议书

甲方：东净环保（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陈怀旺 身份证号码：320621195101096737（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改善园区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加快企业的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及要求：

1、乙方要及时对东净环保厂区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厂区内的生活污水要定时清理，将生活污水清理用于灌溉农田，不允许乱洒乱到，同时要保持厂区周边清洁，不得露天焚烧垃圾，不定时对圾收集设施要进行清洗，做到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2、乙方要保持厂区四周主要道路以及路边整洁，要及时清理零星散垃圾、做到无明显垃圾堆积物，以及道路两边杂草和树木养护。

3、如发现厂区周边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二、监督检查

乙方根据甲方所规定的范围进行保洁，甲方经常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凡对本职工作责任性不强，垃圾收集不到位，职工意见大，经批评、教育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在合同期内可作辞退处理。

三、保洁所需一切工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在工作期间注意自身安全，杜绝饮酒现象，如发生意外，其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四、保洁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如保洁工作尽心尽责、完成出色、企业可以优先聘用。

五、保洁员工资：保洁员报酬每月工资 500 元。

六、协议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

陈怀旺

见证单位：迴垵村村委会
村民委员会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